

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

一、目的：

為使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有所遵循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選舉：

- (一)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，於股東會為之。
- (二)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、改選與補選，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，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。
- (三)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，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之出席號碼代之。
- (四)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，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。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依法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，得集中選舉一人，或分配選舉數人。選任監察人時亦同。

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，分別計算當選名額。

- (五)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，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，以所得權數較多者依序分別當選，同時當選董事與監察人者，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，不得同時擔任董事及監察人。

政府或法人股東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，其代表人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，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。

- (六) 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，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，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，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：

一、配偶。

二、二親等以內之親屬。

董事、監察人當選人不符前項規定時，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：

一、董事間不符規定者，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，其當選失其效力。

二、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，準用前款規定。

三、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，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，其當選失其效力。

- (七) 選舉開始時，由主席指定監票員(監票員應具備股東身份)、及記票員各若干人，執行各項有關任務。投票箱由本公司製備，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。
- (八) 本公司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，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。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，公告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、應選名額、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，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。
- 本公司董事會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，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。提名人數不得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；董事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人數，亦同。
- 其他應遵行事項，依公司法、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選票：

- (一) 被選舉人為股東時，選舉人須在選舉票「被選舉人」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、股東戶號；被選舉人為非股東時，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。惟政府或法人為被選舉人時，選舉票之「被選舉人」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，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；代表人有數人時，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。被選舉人依法應為具有行為能力之人。
- (二)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- 1.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舉票者。
 - 2.同一選舉票所填被選舉人人數二人或二人以上者。
 - 3.除第三條第一項應載明之事項外，夾寫其它文字者。
 - 4.第三條第一項應載明之事項記載不全者。
 - 5.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。
 - 6.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，而未填被選舉人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以資識別者。
 - 7.未經投入投票箱之選舉票。
 - 8.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。
 - 9.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，其戶名、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非股東身份者，其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。
 - 10.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總和者。
- (三) 選舉票由本公司製備，應列明選舉人出席證號及選舉權數，並加蓋公司印章。

四、選舉結果：

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，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。

五、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